**新埔鎮農會信用部跨會通提存服務申請暨約定書**

附件一

本立約人在　貴會信用部開立之存款帳戶 ，為辦理跨會通提存業務，自即日起申請辦理（變更）下列事項，並願遵守 貴會有關之規定：一、跨會通提存服務：

(一)□申請

(二)□終止

二、跨會取款密碼：( 本密碼與全會通提/聯部代付密碼相同)

(一)□申請

(二)□重設

(三)□終止

本立約人同意依背面約定事項辦理前述交易。

**本立約人已清楚了解及同意　貴會及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得於「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所列之特定目的範圍內，　貴會得將本人之個人資料，由　貴會提供予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並基於特定目的範圍內，得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會及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信用部應對個人資料依法保密。**

此致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申請人(兼立約人)： (請簽名並蓋原留印鑑)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地址：

 連絡電話：

民國　　 年 　　月 　 　日

 驗印： 經辦： 主管：

1.檢視：身分證明文件、申請書及應填寫資料

2.查詢相關身分證明資料(聯徵Z21、國民身分證補換領資料查詢等)

**跨會通提存約定事項：**

|  |  |
| --- | --- |
| 第一條 | 立約人同意申請跨會通提存服務時，需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 |
| 第二條 |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提款時，應憑存摺、原留印鑑及存戶所設之跨會取款密碼辦理，否則　貴會得拒絕付款；存款時，則憑存摺辦理。 |
| 第三條 | 立約人同意遺忘跨會提款密碼時，應本人親持身分證、存摺、原留印鑑至原開戶單位辦理重新申請設定新密碼。 |
| 第四條 | 立約人同意每日跨會存提款金額累計，不得超過　貴會所規定之限額。又本條所定之限額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嗣後倘有必要，　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應於貴會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 第五條 | 立約人同意每次在辦理跨會通提存作業，如存摺剩餘行數不足以執行交易時，應回原開戶單位辦理相關交易及更換存摺。 |
| 第六條 | 立約人申請終止跨會通提存服務或取款密碼後，限在原開戶單位辦理存提款。 |
| 第七條 | 立約人持存摺至跨會補摺，或於跨會交易致需重新換發時，立約人同意回原開戶單位申請換發新存摺。 |
| 第八條 | 貴會電腦連線作業系統故障或其他原因致無法收付時，　貴會得暫時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立約人同意回原開戶單位辦理。 |
| 第九條 | 立約人同意如被通報為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貴會得停止跨會通提存服務。 |
| 第十條 |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名單，嗣後倘有必要，　貴會並得調整之，但調整時　貴會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開揭示之。 |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新埔鎮農會(以下稱本會)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有關本會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特定目的之說明)，請 臺端詳閱（如後附表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中文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方式(聯絡電話號碼及地址)、帳戶號碼與戶名、帳戶餘額及原留印鑑，並以本會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1、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依國內相關法令所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所在地。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附件二

1、本會(含受本會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2、依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

3、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會所參與之資訊共用中心、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依國內相關法令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5、客戶所同意之對象。

6、其他共同開辦跨會通提存業務之農漁會信用部(詳如**本會公告名單**)。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會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會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會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會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會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會客服專線( 035-882002 ）詢問或於本會網站（網址：[www.hpm.org.tw](http://www.hpm.org.tw) ）查詢。

六、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會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